国网沈阳供电公司2025年第二次服务专车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CYLN25SSYF02Z

**1.采购条件**

项目建设单位为**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单位”），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为**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并委托辽宁电力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沈阳招标分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

本项目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倡导潜在应答人用先进标准引领服务质量提升，有效治理质量突出问题，推动形成优质优价的采购机制。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3.应答人资格要求**

**3.1 应答人须满足如下通用资格要求：**

（1）本次采购要求应答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承担所应答项目的资格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采购项目的能力。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应答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应答。

（3）取得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取得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家强制认证证书。

（4）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

（5）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规定，应答人存在导致其被暂停成交资格或取消成交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应答人在首次应答截止之日至成交通知书到达之日前，任一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处理期内的均适用不良行为处理结果。或应答人存在触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安全及质量重大问题“熔断机制”情形的，其应答将被否决。即使应答人在应答截止日尚不存在上述情况，但在成交通知书到达之日前，出现上述情况的，采购人亦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6）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应答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应答人不得存在违法失信行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即使应答人在开标当日未出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形，但在成交通知书到达之日前，存在上述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7）应答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应答人需同时在商务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包含“营业执照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清算信息”的查询结果，如应答人未提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或提供的报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与内容，或报告内容被评审委员会认定有异议的，应答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以评审委员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应答人未提供或提供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与内容的，评审委员会将会对应答人进行不利评价。应答人提供虚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的，按照虚假应答进行否决，并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进行相应处理。即使应答人在开标当日未出现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但在成交通知书到达之日前，存在上述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8）其他应答人不得聘用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单位离职不足三年的人员。

**3.2 应答人须满足如下专用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3.3 除专用资格要求中明确接受联合体应答的项目外，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3.4 如接受联合体应答的，应答人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3.1款和3.2款的规定。

（2）联合体各方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3）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获取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应答工作。

（4）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包中应答。

**3.5**除专用资格要求中明确接受代理商应答的项目外，不接受代理商应答。

**3.6**本次采购不接受应答人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中间人编制应答文件或代行办理应答事宜。

**3.7**各应答人均可就本次采购的部分或全部标包应答。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采购文件（电子文件）免费获取。

4.2凡有意参加应答者，请于采购公告发布日至2025年7月3日16:3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 ☑**https://sgccetp.com.cn**）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到第三方认证机构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应答人应妥善保管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账号和密码，以及CA数字证书和密码，因上述账号、数字证书或密码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应答人自行承担。

应答人应在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注册并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方可获取采购文件，电子钥匙的办理流程请登录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新手指引”→“电子钥匙办理须知”下载所有文件仔细阅读。电子钥匙的办理需要一定的时间，请潜在应答人高度重视。由于没有及时办理电子钥匙导致获取采购文件失败，由应答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支持电话为：4009915500。

**4.3未按上述时间和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无法进行后续的应答及报价。**

**4.4应答人需利用投标工具进行电子应答文件编制。投标工具下载方式：**请各应答人在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下载专区→供应商投标工具”下载并安装。操作手册及注意事项见首页“操作说明→ECP2.0招标采购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或“演示视频→投标工具新U+操作指导视频”。投标工具操作问题联系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支持服务电话：010-63411000。使用投标工具电脑配置要求：内存大于8GB，64位操作系统。

**5.首次应答文件的提交**

5.1首次应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首次应答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7月11日14：30时。

**应答文件提交时间：**所有应答文件应当在首次应答截止时间递交（提交）采购人。

**应答文件提交地点：**电子采购文件提交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同时通过“**国网辽宁电力数字化采购辅**助工具”上传至云盘（辅助工具下载地址：<http://47.100.70.249/ln-web/>）。

电子采购文件递交方式详见采购文件中的应答文件格式章节。

5.2 应答截止时间之前未成功提交至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及未通过“国网辽宁电力数字化采购辅助工具”上传的电子采购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不接受未按规定加密的采购文件及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不接受邮寄、现场提交等电子提交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提交采购文件及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

5.3应答报价以最终轮报价为准，如评审委员会开启新轮次报价，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时间在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上提交新轮次报价文件，新轮次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以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通知为准，如若未提交新轮次报价则以首轮报价为最终报价，首轮报价未上传或逾期上传新轮次报价文件的，不予受理。如需谈判，请各应答人代表递交应答文件后24小时保持电话畅通。

5.4未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并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5.5应答人必须确保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及“国网辽宁电力数字化采购辅助工具”上传的电子采购文件**内容一致。

5.6开启应答文件时间：同应答截止时间

开启应答文件地点：辽宁电力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沈阳招标分公司（沈阳市铁西区云峰北街5号）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https:// **sgccetp.com.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采购文件获取联系方式**

采购人：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电力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沈阳招标分公司

地址：沈阳市铁西区云峰北街5号

邮编：110005

联系人电话：024-23158787、024-23158792、024-23158762、024-23158761

电子邮件：cq@syyhzb.com

**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s:// **sgccetp.com.cn（新手指引中提供的浏览器）**。

**8.合规声明**

本采购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对现有法律法规进行修订，以新施行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为项目所在地发展和改革部门。

**9.权利声明**

禁止对本采购文件或公示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载（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或全文转载、修改后转载）或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对采购公告或公示信息等内容进行不全面、不准确、不客观地分析或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违法或违反本条规定转载、使用本采购文件或公示信息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0.其他说明**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的相关要求与以下内容不一致时, 不一致部分以本要求为准:

1. 本采购项目所有技术规范中要求的各类资质业绩等证明性材料，均为无效要求，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专用资质业绩要求表中为准，采购文件中出现的品牌型号，一律视为参考品牌。
2. 增加了专用合同条款的，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或补充。
3. 采购人在任何时间发现应答人及其应答文件有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

5）中标服务费收取方式约定：

🗹应答人被确定为成交人后，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以包为单位收取，取费标准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应答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期电商进行履约，招标代理机构按单个项目进行中标服务费结算，成交人应在接到代理公司缴纳服务费的通知后5日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逾期不按时缴纳者，将按照相关程序处理，给应答人造成任何损失，自行承担。（签订框架协议线下履约的项目按预估金额收取）

6）各潜在应答人维护应答人基本信息时，必须填写真实有效的基本信息，如因信息造成应答失败的风险由应答人自行承担。

7）本次最高限价设置详见公告附件，最高限价为含税总价，应答人含税总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报价超限，其应答作否决处理。

8)采购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9）.履约模式

（一）履约模式(直接请购模式) （适用电商平台项目）

1.本次成交结果的履约平台为国网智联电商（沈阳）有限公司运营的“国家电网公司省管产业单位交易专区”(以下简称“交易专区”)（http：//j.esgcc.com.cn），供应商成交后应按时在交易专区完成入驻及供货信息上架，并保证上架的供货信息与成交结果完全一致。

2.项目单位在交易专区中，省管产业单位发生采购需求时，在交易专区上依次向成交供应商下单、审批、订单确认。省管产业单位在交易专区向成交供应商下单后，成交供应商需向平台运营方支付平台服务费，支付平台服务费后可查看订单详情，并进行履约。

3.应答人参与本次采购即视为认可与国网智联电商（沈阳）有限公司依据本次成交结果进行的合作行为，成交供应商应与国网智联电商（沈阳）有限公司另行签订平台服务协议并按时支付平台服务费，服务费收取标准为：0.3%。例如：某服务采购成交总价为100万元，平台服务费为0.3%，则：

成交供应商向国网智联电商（沈阳）有限公司缴纳平台服务费用为1000000\*0.3%=3000元；

国网智联电商（沈阳）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

（二）履约模式（二次竞价模式）（适用电商平台框架入围项目）

1.本次采购结果的履约平台为国网智联电商（沈阳）有限公司运营的“国家电网公司省管产业单位交易专区”(以下简称“交易专区”)（http：//j.esgcc.com.cn），供应商入围后应按时在交易专区完成供货信息上架，并保证上架的供货信息与采购结果完全一致。

2.项目单位在交易专区中，经平台公司审批后，通过线上邀请报价、机选供应商或公开报价（全选）等流程的可视化方式，具体项目向符合要求的框架入围供应商发起二次竞价。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将对参与二次竞价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排名，排名方法有最低价法、平均价下浮法和综合评价法等。二次竞价结果上报平台公司审批同意后，向中选供应商出具《中选通知书》。

3.应答人参与本次采购即视为认可采购结果履约平台为交易专区。应答人同意在入围后与国网智联电商（沈阳）有限公司另行签订平台服务协议，同意在经二次竞价中选后，按时向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平台服务费。服务费收取标准为：0.3%

例如：某服务采购二次竞价中选总价为100万元，平台服务费为：0.3%，则：

中选供应商向国网智联电商（沈阳）有限公司缴纳平台服务费用为1000000\*0.3%=3000元；

国网智联电商（沈阳）有限公司向中选供应商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

2025年6月27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国网沈阳供电公司2025年第二次服务专车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分标编号** | **分标名称** | **包号** | **包名称** | **项目名称** | **物料编码** | **计划开工日期** | **计划竣工日期** | **分项最高限价（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合同签订单位** | **项目需求单位** | **资质要求** | **业绩要求** | **人员及其他要求** | **权重比例（技：商：价）** | **限制中标** | **报价方式** |
| CYLN25SSYF02Z-01 | 劳务分包 | 1 | 沈阳音乐学院长青校区供配电系统改造项目-劳务分包 | 沈阳音乐学院长青校区供配电系统改造项目施工 | 300014447 |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42029.38 | 42029.38 | 沈阳电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沈阳电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劳务企业资质。 | 2020年1月1日至首次应答截止日，应答具有劳务业绩不少于1项。 | / | 30:10:60 | 无 | 金额报价 |
| CYLN25SSYF02Z-02 | 专业分包 | 1 | 沈阳音乐学院长青校区供配电系统改造项目-专业分包 | 沈阳音乐学院长青校区供配电系统改造项目施工 | 300014573 |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2386204.62 | 2386204.62 | 沈阳电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沈阳电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2020年1月1日至首次应答截止日，应答人具有输变电工程业绩。 | 项目经理要求： （1）应取得机电工程类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执业工程范围应涵盖专业分包内容）。 （2）持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50:10:40 | 无 | 金额报价 |